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有市场媒体称公司涉及储能相关概念。公司的储能相关产品业务收入 2020 年度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储能相关产品销售占营收及利润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11 月 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经公司自查，公司关注到有市场媒体称公司涉及储能相关概念。公司的储能相关产品业务收入 2020 年度不足 300 万元人民币，储能相关产品销售占营收及利润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股价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